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29 號

聲 請 人 洪大川

訴 訟 代 理 人 黃志國律師

關治維律師

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089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226 條第 2 項(下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，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，聲請人既於聲請書中自陳於 110 年 9 月 10 日收受系爭判決，足認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三、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

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16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之刑事判決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(三) 次查，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，就此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